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新能源汽车推广与应用财政补贴

单位名称：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局



2026 年 3 月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

依据《南京市 2023 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财政补贴办法》2023 年待发放补贴共计 907 万元，包含两方面补贴，一是充电设施建设补贴，二是充电设施运营补贴。计划分 2026 年和 2027 年两年发放完成。

(二) 项目资金情况

2026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430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数为 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0%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90 分（含）-100 分为优，80 分（含）-90 分为良，60 分（含）-80 分为中，60 分以下为差。

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，通过基础数据填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，最终评分结果为 92 分，评价结论为“优”。

三、项目成效

鼓励企业规范运营、提升运维、优化体验，推动行业从“重建设”转向“重运营、重质量”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根据宁交科〔2025〕170 号,关于印发《南京市 2024 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市级财政补贴办法》的通知文件要求,从 2024 年开始市级财政补贴对象为南京市主城六区(玄武区、秦淮区、建邺区、鼓楼区、栖霞区、雨花台区)及南京经

范围内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。因市局本年未安排该项目资金,由各区县自行承担,各区县均未实施该项目,我单位也同步未实行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下一步,细化预算项目,合理编制预算,加强资金管理,切实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率。